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县住建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署，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平台，优化公开服务，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有序，各项机制有效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拓展和深化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5 件。公开内容聚焦主责主业，涵盖政策法规、人大政协提案建议结果、行政许可结果、行政处罚结果、民生服务信息等重点领域。在公开方式上，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同步利用政务新媒体、云上新县、宣传栏等多种渠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广泛传播。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均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和办结。从答复结果看，予以公开 10 件，不予公开 6 件（5 件属于第三方内部信息、1 件属于内部事务信息），信息无法提供 9 件（我局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不予处理 2 件（重复申请）。工作中，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优化内部协办机制，提升答复的精准性和规范性。所有申请均通过在线平台、邮寄方式受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健全信息制作、获取、保存、更新与归档机制，确保信息源头准确、流程可控。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动态更新工作，强化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核程序，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失泄密事件。推动内部信息资源共享，提升政务运行效率，为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着力加强公开平台集约化、规范化建设。协同政府办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优化升级，完善栏目设置，提升检索便捷性和内容可读性。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内容发布协同联动。全年平台运行安全稳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长时间服务中断。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开展网上调查等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时限、效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2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与实用性有待增强。部分信息公开仍停留在结果告知层面，政策背景、决策依据、执行过程等信息公开不够充分。

解读形式与传播效果有待优化。政策解读仍较多依赖文字材料，运用图表、动画、短视频、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等多元化和形象化解读形式不足，部分专业性较强的住建政策传播效果不佳，公众理解不深。

平台互动与便民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在线咨询、民意征集等互动功能应用不够充分，回应公众关切有时不够及时、具体。信息查询的便捷性、精准性仍需加强。

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与专业化水平需持续提升。面对涉及工程建设许可证书、招标投标文件等专业性较强的申请时，内部答复文本的规范性和专业性有时存在不足。

（二）整改措施

深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探索公开部分可共享的建筑规划许可、建筑设计方案（脱敏后）、执行过程等过程信息，提升信息实用性。

创新政策解读与传播方式。加强与媒体合作，拓展传播渠道，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传递准确。

优化平台功能与用户体验。升级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板块，完善在线咨询智能问答库，明确留言答复时限。优化网站信息检索功能，提供更多元化的信息分类导航。持续推进网站无障碍建设。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修订内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针对专业性强的申请，建立法规、业务、技术科室联合会商机制。组织开展案例教学和专题培训，提升答复的规范性和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